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181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3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鄺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何孟儀醫生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曾健和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鄭惠瑜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副系主任
鄭之灝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研究小組成員
王志錚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12/05-06號文件)

2006年2月16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08/05-0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6年4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
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解決受僱從事公共房屋建造工程及工務工程的
工人的欠薪問題的措施；及

(b) 建議修訂《僱傭條例》以確保佣金可獲計算入假日及年假薪酬之內。

3.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很多受聘於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外判服務合約的工人受到剝削，既要長時間工作，而工資又很低。他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此問題。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

4. 陳婉嫻議員建議應考慮讓事務委員會在夏季休會期間前往內地及台灣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當地保障勞工權益的政策及解決失業問題的措施。王國興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並提議除上述地方外，亦可前往新西蘭考察。主席會考慮此建議。

III. 勞工處在粉嶺開設的職業健康診所

(立法會CB(2)1408/05-06(03)號文件)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在粉嶺開設一所新的職業健康診所的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6. 李卓人議員對開設該健康診所表示歡迎。但他質疑職業病的定義，以及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是否已過時，以致過去數年僅有少量個案被診斷及確診為職業病。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該一覽表及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法例，以加強保障工人，使他們免受工作危害。他表示，當局應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職業病一覽表，擴大部分職業病(例如肌骨骼疾病)的涵蓋範圍。

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採納的職業病定義，釐定某疾病是否職業病的準則為

——

(a) 該疾病會否對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構成顯著及確立的風險；及

(b) 可否合理地推定或確立該疾病是由於該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

他補充，如國際勞工組織已修訂其一覽表，政府當局會考慮該組織的立場，持續更新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主席建議李卓人議員向勞工處提供國際勞工組織現時採用的一覽表，讓勞工處可就兩份一覽表作出比較。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比較作出書面回應。

8.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出在粉嶺開設一所新的職業健康診所的建議。然而，新診所的所在地點只會利便居於新界東鐵路沿線地區的病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利用本港各區公營醫院現有的診症服務及設施。他認為，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建立網絡，對加強現有的診療服務而言，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9. 陳婉嫻議員對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亦有同感。她補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應就有關勞工處與醫管局合力為職業病患者提供診症服務一事的可行性研究，與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聯繫。

10. 當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新診所於2006年下半年啟用後，勞工處會密切注視公眾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並檢討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提供的並已加強的診症服務能否滿足整體需求。倘若公眾對診症的需求有足夠理據支持，勞工處不排除進一步擴展有關服務的可能性。至於王國興議員提出勞工處與醫管局合作的建議，當任秘書長(勞工)答應研究此構思。

11.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不夠積極，因為當局自首間職業健康診所(即觀塘職業健康診所)於1993年設立後所做不多。她質疑，只有少數人被診斷及確診患上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疾病、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或職業病，是由於公眾對職業健康沒有認識所致。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以提高市民的認識，並在有需要時全面檢討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現行安排及政策。

12. 當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對職業安全及健康非常重視。他指出，設立粉嶺職業健康診所並沒有獲增撥額外的人力資源。該診所提供的診症服務將會由勞工處內部調配專責診所工作的職業健康醫生負責。此舉體現了勞工處對改善轄下職業健康服務的承諾。

13. 當任秘書長(勞工)並告知委員，由於近期的統計數字顯示，飲食業的職業病個案數字錄得輕微上升，尤其是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的個案，勞工處會在2006年下半年繼續致力提高飲食業僱主及僱員對維持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的重要性的認識。與此同時，勞工處會設法透過執法，改善職業安全及健康。

14. 李鳳英議員對勞工處在不獲分配額外資源設立新的職業健康診所的情況下仍承擔該項新服務表示讚

賞。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廣預防職業病方面曾作出的努力。

15.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勞工處曾與僱主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合力推行大型的宣傳教育計劃。所舉辦的計劃(例如公開講座)全部都以提高市民、僱主及員工的認識為目標。

16. 李鳳英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因應新發展，不斷檢討及更新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

1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時檢討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事實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於2005年納入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正是這些檢討的結果。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這些檢討。

18.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僱主建議一些具體措施，以防止職業病再次出現。舉例而言，既然不少職業病都是因長時間工作所致，政府當局可建議僱主考慮在工作日安排休息時段。

19.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下稱“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建議僱主容許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每工作一至兩小時，可休息5至10分鐘，以此作為預防措施。

20.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飲食業或批發及零售業有很多僱員患有肌肉勞損，但他們沒有被診斷為患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或職業病。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幫助這些工人。李議員表示，為加強保障在職人士，政府當局應考慮訂定標準工時，以及訂明工作日休息時段的規定。

21.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透過開設觀塘職業健康診所及粉嶺職業健康診所提供的“一條龍”診症服務，以協助普羅大眾。有關服務包括 ——

- (a) 診症及治療；
- (b) 為工人提供職業健康輔導服務；
- (c) 派員視察工作場所，以評估工作環境中的健康危害；及

- (d) 向僱主提出有關採取預防措施的建議，以保障工人的健康。
22.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補充，勞工處的職業健康醫生及職業環境衛生師在視察工作場所時，會確保危害人身安全及健康的風險獲得妥善管理。勞工處人員除向工人提供職業健康輔導服務外，還會提醒僱主須在其工作地點遵守足夠的安全預防措施及做法。舉例而言，他們會告知僱主及僱員擺放電腦設備、搬運或提取重物及拿取擺放於高處的物件的正確方法。
23. 至於職業病一覽表，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表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香港有48種例須補償的職業病。該一覽表列有6種肌骨骼疾病，包括手癆、膝癆、肘癆、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及腕管綜合症。當中有些病症又包括多種疾病，例如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包括扳機指、網球肘及高爾夫球肘等。
24. 李卓人議員查詢勞工處在過去一年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以及曾對沒有遵守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的僱主採取的行動。
2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答時表示，該處於2005年內到辦公室進行的視察共有409次，曾向被發現沒有充分注意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僱主合共發出24份敦促改善通知書及144封警告信。在2005年進行的409次視察中，275次與顯示屏幕設備有關，結果導致該處合共發出75封警告信及18份敦促改善通知書。其中兩宗個案的僱主沒有遵守相關規例以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因而被檢控。
26.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鼓勵僱主在工作日為僱員提供休息時段，但這純屬一項沒有約束力的指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強制僱主在工作日為僱員提供休息時段。
27. 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有關休息時段的課題。勞顧會決定擬備《休息時段指引》。該指引已發給僱主。他告知委員，勞工處已接獲兩宗關於休息時段的投訴個案。
28. 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李議員的建議。但最重要是先在勞顧會取得共識。

IV. 勞工處為青少年提供的培訓及就業計劃

(立法會CB(2)1408/05-06(04)號文件)

29. 常任秘書長(勞工)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系主任(下稱“理大應用社會科學系副系主任”)輪流向委員簡介勞工處舉辦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的進展，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對兩項計劃所作的研究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0. 王國興議員讚賞勞工處盡力透過推行該兩項計劃提升青少年的就業能力。他表示，儘管理大進行的詳細檢討支持繼續開辦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但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在開辦有關計劃方面與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更緊密合作，使勞工處可把用作管理該兩項計劃的資源重新投放在其他工作範疇，例如檢討及改善《僱傭條例》或解決欠薪問題。

31.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一直與職訓局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事實上，職訓局是受勞工處委聘在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下提供職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之一。該處亦曾於2005年與職訓局合辦“技術人員見習計劃”。鑑於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學制改革可能帶來的轉變，勞工處將於2007年展開一項檢討，以研究展翅計劃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或改善。至於青見計劃，由於該計劃以非經常帳方式營辦，有足夠撥款可供營辦至2008至09年度，故此現時沒有迫切需要決定應否持續營辦該計劃。政府當局會訂定先後緩急次序，以確保撥作推行各項青少年計劃的資源用得其所。

32.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付出很大努力，透過推行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解決青少年失業問題，但每年仍有大批中學離校生須與其他年齡組別的求職者爭奪工作職位，有部分人更會一直失業。她認為當局應制訂有效措施，以協助“隱蔽”青年。她進一步表示，當局必需訂定全盤計劃，以紓緩青少年失業問題。她並希望政府能與各個培訓機構之間作出更佳的協調，以免造成資源重疊和浪費。

33.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已成立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負責統籌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這範疇的工作。專責小組之下設有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以資助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新措施和試驗計劃。該基金曾資助多項計劃，其中包括一項為“隱蔽”青年而設的試驗計劃。當局

相信，設立該基金有助推動試驗計劃的發展，並可為青少年拓展就業機會。

34. 李鳳英議員詢問，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有何需要改善之處。理大應用社會科學系副系主任回答時表示，顧問研究有多項評論，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 (a) 該兩項計劃對於較積極主動的青少年效果最佳，但未必能吸引那些不熱衷於尋找工作或報讀培訓課程而選擇賦閒在家的青少年；
- (b) 該兩項計劃必須得到各社會夥伴，包括政府、僱主與社會服務機構的參與，才能有效運作；
- (c) 近年較難找到富經驗的社工擔任個案經理，為學員提供輔導及指導服務；及
- (d) 由於青見計劃推出時整體經濟表現欠佳，因此在為學員物色工作實習職位和培訓空缺時遇到困難。

35. 梁耀忠議員察悉，青見計劃因為設有在職培訓部分而較展翅計劃受公眾歡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展翅計劃的工作實習培訓，使報讀該計劃的學員受惠。

36.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就展翅計劃推出以下改善措施 ——

- (a) 由2005至06年度開始，工作實習津貼由1,000元增加至2,000元，以鼓勵年青人參與。學員亦可從不同的單元課程中選修更多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 (b) 該處會與僱主合辦更多為不同行業及職業度身訂造的特別計劃，例如“IT種子”計劃及“機場大使”計劃；及
- (c) 容許學員透過“旋轉門”機制，於計劃年度的不同階段在展翅計劃與青見計劃之間轉換課程，以取得最佳的培訓效果。

37. 李卓人議員認為，勞工處現時為15至24歲青少年開辦的該兩項計劃未能有效協助青少年，因為他們曾接受的培訓及擁有的技能，在將來可能會因經濟發展或轉型而變得不合時宜。當青少年日漸年長而步入中年

時，他們可能會因為技能錯配而再度失業。李議員認為，該兩項計劃應以“增值”為目標。此外，政府當局應更高瞻遠矚，為青少年制訂長遠的人力培訓計劃，以開拓青少年的事業發展途徑為目標。

38.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制訂能應付不斷增加的經濟需求的長遠人力培訓計劃的關注不下於委員。展翅計劃現行的招標制度確保非政府機構及私營培訓機構提供的新課程能配合每年的市場需求。展翅計劃現時提供一系列工作技能培訓課程，其中大部分均可取得電腦應用、美容及髮型等方面的專業資格。此外，政府當局設立了持續進修基金，以鼓勵終身學習。有鑑於當局建議設立跨界別的資歷架構，勞工處的目標是確保該兩項青少年計劃可與資歷架構銜接。

39. 梁國雄議員對繼續開辦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表示有保留。梁議員認為，開辦該兩項計劃只是解決青少年失業問題的權宜措施。他表示，完善的教育制度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方法。他進一步建議，若期望政府當局能成功地充分發展青少年的潛能，並讓他們作好準備應付人生的挑戰，當局便應對現行教育制度展開全面檢討。

40. 理大應用社會科學系副系主任表示，要解決青少年失業問題，實有賴各方的共同努力。他認為，繼續開辦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與制訂切合兒童的需要和能力的教育政策同樣重要。有關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研究結論已肯定了該兩項計劃對社會的效用和價值。

41.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繼續開辦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建議。不過，他認為該兩項計劃的內容必需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及經濟發展，定期作出更新及修訂。至於為青少年制訂的培訓計劃，他表示，當局應制訂具前瞻性的計劃，以促進終身學習及持續發展。

42. 至於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所載有關理大向政府及青見計劃的其他夥伴提出的建議，馮檢基議員認為，非政府機構應靈活協調轄下不同地區的服務單位，以減少各地區對服務供求存在的差異。此外，勞工處應繼續向僱主推介青見計劃，並加強其作為僱主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中介角色。

43. 理大的王志錚博士回應時表示，有關青見計劃的研究已涵蓋馮議員所提出的關注範疇，並已向政府作出相應的建議。該等建議的例子如下 ——

- (a) 在調配資源方面，由於部分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特別是位於新界西部的服務單位)因各地區對服務的需求不一而在應付工作壓力方面遇到困難，故此，非政府機構應更靈活協調轄下不同地區的服務單位；
- (b) 在參與計劃的僱主方面，政府應加緊向私營企業爭取更多培訓空缺及就業機會；
- (c) 為確保學員可獲得最大的益處，當局應考慮在學員參加在職培訓期間為他們分派工作及指派導師方面作出改善；及
- (d) 關於學員繼續運用透過有關計劃獲得的技能及知識方面，勞工處應妥善管理、檢討及修訂該兩項計劃，以確保該等計劃在長遠而言可與資歷架構銜接。

44. 至於勞工處在推廣該兩項計劃方面所作出的努力，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表示，該處已利用電視宣傳短片等不同渠道提高市民的認識。事實上，現時超過80%的培訓名額均來自私營機構。針對僱主在技能方面的特別要求，勞工處會繼續推廣為各個行業和個別機構度身訂造的特別就業計劃。參與這些計劃的學員或可在提供度身訂造的工作技能訓練的公司得到持續就業的機會。此外，現時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可利用其僱主網絡，為青少年物色更多就業培訓機會。

45.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保證，勞工處會考慮理大的建議，並會採取必需措施，以改善該兩項計劃。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為紓緩青少年失業問題，當局在繼續開辦該兩項計劃的同時，必須制訂適當的人力發展政策。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7日